**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删除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行政”一词。

二、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删除“危险废物经营”一词。

三、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四、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五、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承担防治责任，对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六、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宣传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七、第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考核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八、第九条修改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损失的赔付能力。”

九、第十三条增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为第一款。

原第一款修改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第二款。

增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为第三款。

原第二款修改为“提供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为第四款。

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残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减少对土壤的污染损害。”

十一、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具有经营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十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排放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施工现场分类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抛撒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防风抑尘网等塑料制品应当进行回收处置。”

十三、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十四、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二款修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并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增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第三款；原第三款调整为第四款。

十五、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申领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十六、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列第三款：“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十七、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后，有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损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应急等有关部门。

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应急处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者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应急处置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十八、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监测或者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第三方共同承担环境污染治理责任。”

　　二十、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转移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十二、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